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48

申訴人

姓名：林瑞坤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下同)111 年○月○日北市○○○字第○○○○○○○○○號函對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事實

一、 申訴人係○○○○○○○○○○○○○○○○(下稱原措施學校)之○○○○，因原措施學校民國(下同)110 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申訴人○○、○○○○○○○○，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為由，對申訴人作成「○○○○」，以及命申訴人參加○○○○○○○課程 12 小時之決議。其中「○○○○」之部分經核定後，並以 111 年○月○日北市○○○字第○○○○○○○○○號令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調查小組非○○○○，不知○○○○學校○○需依○○相關規定○○操作，高達○人至○○人精神不濟打瞌睡，已符合集體○○，如此狀況達 2 周次都上課如此。故向同學宣告要改善，達○○標準是「應」○○○ ○，還是「得」○○○○。本校約○年前○○○發生○○事件，印象約○○○○○○○○○○。本班最後發生輕微的○○事件，學生被○○○○○○ ○○，幸運只要縫幾針醫療處理，同學才有○○警惕。另○○○○○○○ 也不代表停止教學，只是轉換可教學的項目，在教學計畫本就有預期不能上課的進度減損，會多排進度，如颱風等，就會把多排超前進度拿掉，何來的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二) ○○教學是多層次反覆○○及考核學生能力，故會先大體與配合黑板繪圖示意，再操作細部動作，故不會只有一次教學。隔週下次會再確認學生真的會，還是當下會。在大體後分組，我主要負責教學生○○，另一位○○○老師負責教○○○○○○○○○○○○○○○○○○○○。我負責○ ○部分對○位同學輪流，接近一對一教學。另一邊○○老師接手指導，初期沒對學生再下指導○○○○，結果是要算我頭上，是我要被懲處。另我○○為高度危險性，○○○○老師那邊初期是沒有○○○的較安全操作，期間○○老師去和○○○○○○○約 1 小時半，事後回來才和我說，我才知道。

(三) 學校的作息表已沒有英文晨考，排自修，還是硬要插進來，我也配合了。英文晨考只是英文的小考，有分英聽和非英聽部分，音聽部分若有

干擾，我採國中會考模式重播該段，非英聽部分會少量處理點名、學校交代事務及協助在考試的英文小老師處理收卷工作。若我真的很在播音時也再宣導事項，那我也會聽不到我在講什麼，有可能嗎？要認定事實，也可查核學生在英聽的作答成績與試卷，這不難。我沒法調出學校在附近走廊的監視畫面，我查看了，附近沒有可參用的監視器。調問的學生就是對應有出面的○○孩子，因有事先簽請公假，同學早就知道有誰，也早就有同儕間的運作了。調查小組在訪查我時，說小組都還沒有調問，結果看報告就清楚了。

(四) 在檢定是否○○○○○○○○○○老師是否擬計畫的調查，連是周六，還是週日都還沒譜。是要考○○○○○○○○與○○才可申請，另本班○○根本就不符合○○○○○○的○○規定，如此向學生○○，本就違反規定，經檢舉後最後可能要○○○○。另加假日完全沒有健康中心的醫護與教官室的協助，只要出事就很難處理。故我只願意採平日○○○晚上有上班時段，○○○讓有報○○的同學申請留校練習。另在調查時有說「請自行評估自決，沒法為你決定，沒有要與你辯論。」這段話，小組卻刪去，而問答學生也故意去除「請自行評估自決，沒法為你決定」，另也說○○等狀況，○○都不見得能上，能否○○○○也有許多變數，非我能控制，故也請學生自行想清楚，○○○○○○是多的，○○○○○○○○○○○○才是○上原本的○○○○○規劃。若班上達人數，○○○○申請開班，我會給○○老師上，他說他要上。所以○○在老師已下班時段讓學生練習是要被懲處，不當引用辦法向學生○○則可以。

(五) 調查小組所調查認定事實的根據非依事實證據，而以○○○○○的引導問卷調問的調查統計，調查小組自稱這是科學。並無視學生上課每週書寫的○○報告，足以○○○○○○○○○○○○○○○○○○○○的事實與危險性，且有提老師有多次的○○教學。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 撤銷○○○○的○○及○○○○○○○課程 12 小時。
2. 請調查小組上 12 小時的○○○○與○○○○，建請爾後參與○○調查的小組應取得○○○○。
3. 學校正式立案調查○○○包庇不法，讓全校學生○○○○○○○一事及利益。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有關申訴人遭○○○○之○○及應完成○○○○○○○○○12 小時部分：因申訴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歷經調查小組調查相關事證，再經校事會議審核確認調查結果，最後才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維持申訴人建議○○○○，有調查報告、○○○年○月○日校事會議決議、○○○年○月○日考核會決議可供參酌，相關程序合法。且申訴人是否構成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業經原措施學校委託校外專業人士就本校師生、申訴人進行調查，其記錄甚詳，進而認定申訴人已經違反前揭規定，建議給予申訴人○○○○○○○及應完成○○○○○○○○○12 小時，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接受其建議，移請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議處，考核會因此為申訴人○○○○，及○師應於○○○學年度第○學期完成○○○○○○○○○12 小時，若未如期完成，列入○○○學年度年終考核審酌，認事用法合法妥當，申訴人申訴無理由。
- (二) 查本案於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時，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當事人先陳述後，為求事實更臻明確，故主席請當事人針對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及理由逐一陳述及說明，並無當事人所述只給 5 分鐘說明情形。所為決議係經考核委員詳細審議調查報告、○師到場陳述意見及書面意見陳述書等資料所做出，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 (三) 有關申訴人申訴書所主張的「實體部分」之理由，過於繁瑣，實則，系

爭調查報告是由委任專業人士歷經冗長調查程序，逐一訪談當事人與證人而做成，報告中已經清楚交代為何為申訴人不利認定之始末，其內容綦詳可信。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之規定：「(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2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七)○○、○○○○○○○○，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條第○項第○款、第○條、第○條第○項第○款、同條項第○款之規定，凡涉及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有「○○○○或○○○○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三、查申訴人因遭原措施學校多位家長連署投訴，投訴內容並主張申訴人涉有「○○○○或○○○○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原措施學校接獲投訴後，即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處理，並於○○○年○月○○日以北市○○○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配合調查，有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暨上開函文在卷可稽，該調查報告亦經校事會議審議通過，原措施學校上

開處理程序俱符合前揭相關法律規定，無何違誤之處。據上開調查報告結論及建議，申訴人有○○、○○○○○○○○，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情形，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移送考核會；考核會並根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條規定，由考核會書面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作成○○○○之措施，經報請○○覆核後，以○○○年○月○日北市○○○字第○○○○○○○○○○號令通知申訴人，上列程序亦符合教師法之相關規定。申訴人雖主張調查小組所認定事實內容並非真正，並就調查報告內容多所反駁，然觀其答辯內容，除了一再重申其自我立場及就其行為提出辯解之外，並未提出該調查報告有何調查失當顯不可信之處，自無理由僅依申訴人之片面辯駁即逕予推翻。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做成○○○○之○○，亦無何程序不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處，故申訴人主張撤銷原措施應無理由。

四、申訴人又主張應撤銷原措施學校○○○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訴人應於○○○學年度第○學期完成○○○○○○○○○○12 小時，若未如期完成，列入○○○學年度年終考核審酌之措施，然查，原措施學校上開命申訴人應完成○○○○○○○○○○12 小時之措施並未明文顯示於其○○○年○月○日北市○○○字第○○○○○○○○○○號令中，該措施究竟應於何時正式實行並發生效力、是否為申訴人所申訴該○○○年○月○日北市○○○字第○○○○○○○○○○號令之內容所涵蓋，從而申訴人所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內容是否可藉由本會撤銷原措施予以達成等情，容有疑義。況原措施學校考核會雖命申訴人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課程，惟就申訴人若未完成○○是否應受有後續○○部分，考核會僅決議將該情事列入 1○○學年度年終考核審酌，且實際上申訴人亦未因此遭到原措施學校進行相關○○，導致申訴人之權益實質上受有損害，則依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準則第3條規定，在申訴人權益受到損害之前，仍未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併予敘明。

五、未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之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故申訴人雖另對原措施學校1○○年○月○日北市○○○字第○○○○○○○○○○號函、1○年○月○○日北市○○○字第○○○○○○○○○○號函提出申訴，惟查，上開函文主旨分別為「台端疑似有設教師法第○○條○項第○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為釐清案情，請依說明配合調查並陳述意見。」、「檢送台端被申請校事會議之調查報告書，請查照。」，核其內容，僅係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或通知文件送達，應屬觀念通知之性質，並未對外產生任何法律效果，申訴人之權益亦未因上開函文受有損害，自非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爰不予受理。至於補救措施中請求「調查小組上12小時的○○○○與○○○○，參與○○調查的小組應取得○○○○」、「學校正式立案調查○○處包庇不法，讓全校學生購置○○○○一事及利益」云云，則非屬本會之權限範圍，申訴人應另尋其他適法之途徑解決，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申訴人之相關主張俱無可採之處，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